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并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可通过电话、书面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有员工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信息、社保缴纳文件、工资发放文件等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的履职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